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27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减持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处获悉,截至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及其摘要(修订版)。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5日、2019年1月22日、2019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共募集资金3777.75万元,参与的员工人数为45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575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68%)公司股票于2019年3月21日非交易过户至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6.57元/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开始解锁,即于2020年3月23日解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020年7月13日,因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送红股3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数量变更为747.5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67%。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减持情况

序号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集中竞价交易	2020.8.24	3,737,401	8.75	0.33%
2	集中竞价交易	2021.2.8-2021.4.27	3,737,599	11.01	0.33%

注:员工持股计划未在信息敏感期实施减持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已减持完毕全部所持公司股份,在减持期间,公司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2、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后续公司将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及相关资产清算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1-058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4月28日下午15:00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3,24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9295%。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0,59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276%。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4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19%。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64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1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投票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160,61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896%;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2,62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98%。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50%;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7%;弃权2,62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72%。

此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黄晓静律师和何子楹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进行见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1年4月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2021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1,8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20,376,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分配。2020年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实施股权激励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并保持上述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实施分配。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1年4月8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 本次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公司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1,8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1日。

2. 除权除息日:2021年5月12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1年5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有关咨询办法

1.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2. 咨询地址:湖南省石门县经济开发区天供山居委会夹山路9号

3. 咨询电话:0736-5223898

4. 传真:0736-5223888

5. 联系人:易彩虹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98 证券简称:行动教育 公告编号:2021-002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7日、4月28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李践、赵颖、李维腾书面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7日、4月28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李践、赵颖、李维腾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7日、4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1-057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确认收悉。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曲宁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曲宁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相关股权收购事项的顺利进行,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并购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7,000万元,具体金额以贷款协议约定为准),期限3年,并以公司所持有的北京中瑞云祥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质押,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公司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分行或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具体金额以授信协议约定为准),期限2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为本次授信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同意全资子公司北京乾云时代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上述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瑞云祥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使用上述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二)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对上述第(二)、(三)项议案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1-058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1年4月18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捷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编制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了解和审核,并发表以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曲宁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事项,为其对公司的无偿支持,公司无需向其支付对价,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以全资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并购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7,000万元,具体金额以贷款协议约定为准),期限3年,并以公司所持有的北京中瑞云祥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质押,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1-059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解决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金融机构进行融资面临的担保问题,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拟为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并购贷款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本次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7,000万元,具体金额以贷款协议约定为准),期限3年。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曲宁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曲宁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曲宁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曲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1,003,4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曲宁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拟无偿对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和担保方式等担保事项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情况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公司免于向曲宁先生支付担保费用。

四、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无偿为公司相关授信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无偿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21,000万元,具体以实际授信项下贷款等发生金额为准。

截至目前,前述授信项下的贷款发生金额为6,852.90万元。

除以上事项及关联人因任职在公司领取薪酬外,今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曲宁先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对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向银行进行融资面临的担保问题,有力地支持了公司的经营发展。此外,本次关联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曲宁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无需向其支付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对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和担保方式等担保事项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情况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为其对公司的无偿支持,公司无需向其支付对价,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对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事项。

(三)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和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1-060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彭芬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彭芬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彭芬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彭芬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51995976

传真:010-88862121

电子邮箱:cds-security@capitalonline.net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典北街9号宝蓝金园国际中心B段三层B3010号房间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附件:彭芬女士简历

彭芬女士,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法律职业资格。历任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经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彭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彭芬女士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1-061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召开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18日(周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8日(周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2日(周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三)。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典北街9号宝蓝金园国际中心B段三层B3010号房间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且该事项为关联交易事项,因此关联股东曲宁先生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参见附件二)。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1年5月14日 16:30 前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来信请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以信函和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请务必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1年5月14日(周五)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6:30,传真或信函以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典北街9号宝蓝金园国际中心B段三层B3010号房间(证券投资部)

4、会议登记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者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杨丽萍

(2)联系电话:010-51995976

(3)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典北街9号宝蓝金园国际中心B段三层B3010号房间;邮编:100195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交。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846,投票简称:首云投票

2、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提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投票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

1、请附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本表复印有效,单位需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有限售